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16 史前文物創意設計競賽簡章

一、競賽宗旨

為再造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之館藏價值，本館特推出以「古物回潮-再現風華」為主題的設計競賽，希望透過眾創的精神，將本次競賽提供的館藏圖像衍生為文創產品、藝術圖像及影片或動畫，使原本為史前生活器具的出土文物再一次貼近現代常民生活，並進一步讓社會大眾認識史前文化，重視史前文物存在的價值。

除文創人士外，本次設計競賽亦歡迎品牌行銷、數位媒體等不同領域的人共同參與，結合設計、生產、行銷的精神，利用創意跨越時空，讓史前文物風華再現。

二、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執行單位：弈宣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弈宣廣告。

三、參賽資格

1. 凡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參加。
2. 報名以組為單位，每組人數限制為 1 至 3 人，可同時報名 2 個組別，繳件總量以 2 件為上限。
3. 參賽者報名時須填寫代表人，當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獎金發放時，均以此人為送達代收者。
4. 參賽者在線上送出報名表後，即不得更換組員。
5.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並附上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

四、參賽組別

參賽者限用本館於本次競賽提供的文物清單進行參賽創作，不限使用單一文物。

參賽組別	組別說明
創意商品組	創意作品設計不限形式，如服飾、配件、飾品、3C 配件、辦公用品、文具、生活用具等，不限材質，單一或系列產品皆可，需以 2D 或 3D 設計圖呈現。
插畫創作組	插畫設計風格及不限制創造媒材，單一或系列插畫貼圖皆可，需以電腦或手繪創作平面圖呈現。
創作影片組	包含動畫影片、微電影、短片等，內容需就競賽素材進行衍生創作，並有助於推廣史前文化知識教育、塑造本館形象或行銷本館等方向。

五、活動時程

時程內容	活動時程	說明
初選-收件期間	8 月 1 日(一)至 9 月 30 日(五)17:00 止	每組報名總件數以 2 件作品為限，作品一律至競賽活動平台線上繳交(註 1)(註 2)

人氣票選 GoGoGo	10月1日(六)至 10月5日(五)00:00止	人氣票選分數將列入初選加分項目
複選-入圍公告	10月7日(五)	公告進入複選之30組參賽者
決選-入圍公告	10月14日(五)	公告進入決選之15組參賽者
決選-簡報收件	10月27日(四)17:00 止	15組入選參賽者至競賽活動平台線上 繳交簡報檔
決選-簡報評選	10月31日(一)	現場評選簡報，地點另於競賽活動平 台公告。
頒獎典禮暨記者會	11月24日(四)上午	決選得獎名單於典禮公佈
成果展示	11月24日(四)	決選參賽者作品展示 地點：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註1：單件作品包含系列作品，例如參賽者提出的系列作品中有5項產品，仍被認定為1件參賽作品。

註2：報名創作影片組者，作品限在競賽收件期間發佈於 Youtube，作品發佈日期將列入資格審查項目之一。

六、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	比重
文化藝術	具文化意涵、創意素材之藝術詮釋	30%
創意性	整體構想具創意且可行性高	30%
市場潛力	具市場潛力、能創造文創經濟價值	20%
產銷構思(註3)	可行之生產與行銷行動計畫	20%

註3：關於產銷規劃項目說明如下：

- (1) 創意商品組：須就作品提出生產與行銷行動計畫。
- (2) 插畫創作組：須就作品提出生產(或應用)與行銷推廣行動計畫。
- (3) 創作影片組：須就作品提出應用與行銷推廣行動計畫。

七、評選方式

1. 人氣票選 GoGoGo

人氣票選期間開放民眾線上投票，每人每天限投1票，票選結果列入初選加分項目，若經查證使用虛設電子郵件信箱或有灌水事實者，該等票數將被視為無效票。

- (1) 票選名次前10名者初選評分加10分。
- (2) 票選名次前11至20名者初選評分加5分。
- (3) 票選名次前21至30名者初選評分加2分。

2. 初選

- (1) 執行單位對參賽者進行資格審查，並確認創作是否使用本次競賽提供的素材。
- (2) 由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委員會依競賽評選標準進行評分，加上人氣票選分數後，選出30組參賽者進入複選。

3. 複選

由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委員會依競賽評選標準進行評選，選出15組進入決選。

4. 決選

- (1) 依競賽評選標準及決選參賽者現場簡報選出各類組名次，進入決選之參賽者須於評選簡報收件截止前，繳交作品原始檔。
- (2) 進入決選之參賽者須進行作品打樣，並且於指定日期進行評選簡報，每組至少要有 1 人代表。若未能親自到場簡報之組別，將採書面審查方式評分，缺席者不得對評分結果有任何異議。若遇不可抗力因素者，本館將另行公告決選簡報日期。
- (3) 簡報內容包含：作品名稱、設計者簡介、文物取材來源、設計概念、作品特色功能、市場價值、產銷行動計畫及建議開發商品等項目。若因故未能親自出席簡報之組別，作品須於 10 月 27 日下午 5 點前送達簡報地點。簡報格式限 PPT 或 PDF 檔案，簡報時間為每組 10 分鐘。

八、獎項內容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金	獎勵內容
創意商品組	玉獎	1	50,000	獎金及獎狀 1 只
	陶獎	1	20,000	獎金及獎狀 1 只
	石獎	1	10,000	獎金及獎狀 1 只
插畫創作組	玉獎	1	50,000	獎金及獎狀 1 只
	陶獎	1	20,000	獎金及獎狀 1 只
	石獎	1	10,000	獎金及獎狀 1 只
創作影片組	玉獎	1	50,000	獎金及獎狀 1 只
	陶獎	1	20,000	獎金及獎狀 1 只
	石獎	1	10,000	獎金及獎狀 1 只
入選獎 (每組 2 名)	入選獎	6	0	獎狀 1 只

註 4：獎項獎金由評審會議視參賽者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獎金視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若有「從缺」則該獎金將視主辦單位或評審決定分配到其他獎項，以不超越原獎金總額為限。

九、報名方式與流程

1. 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cc.nmp.gov.tw>
2. 完成報名程序後通過資格審核，並成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Facebook 粉絲者即可取得一組參賽編號及「抽獎機會」乙次，獎品以執行單位公告為主，並保留更改獎品內容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3. 報名流程：(請依序完成以下步驟)
 - (1) 選擇報名組別
 - (2) 填寫基本資料
 - (3) 上傳掃描檔案
 - 附件 1. 未滿 18 歲參賽同意書
 - 附件 2. 個資聲明書
 - 附件 3. 參賽同意書
 - 附件 4. 參賽成員名單與授權同意書
 - (4) 填寫作品資料及上傳作品
 - (5) 完成報名作業，註冊成為會員並成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Facebook 粉絲者(www.facebook.com/NMPPrehistory)可取得參賽編號及抽獎機會乙次。

十、報名繳交作品

1. 參賽者不分組別須提供：
 - (1) 3 至 5 張作品圖及情境示意圖，檔案格式為 JPG 或 PNG，模式 RGB，解析 72dpi 以上，尺寸 800x600 像素，單一圖檔勿超過 1MB。
 - (2) 提供線上票選用之設計概念說明。
 - (3) 創作所使用之文物素材編號。
 - (4) 產銷構思(請參閱「六、評選標準」之註 3)。
2. 創意商品組：須繳交 2D 或 3D 設計圖面、各視角之細部規格與尺寸圖、使用材質建議與說明、製作方式等資訊。
3. 插畫創作組：手繪或電腦繪圖作品皆須繳交電子化圖片檔，請依尺寸規格 59.4 公分(寬)x84 公分(高)進行等比縮放，單一檔案勿超過 1MB；參賽者若設計動態貼圖者，須另提供畫面分鏡圖。
4. 創作影片組：動畫影片時間長度為 2 至 3 分鐘、微電影及短片時間長度為 5 至 6 分鐘，需符合史前文化知識教育推廣主題，並於線上報名時提供 Youtube 連結網址。

十一、決選繳交作品

1. 參賽者不分組別皆須提供建議開發商品打樣，尺寸限 20x20x20 立方公分內(超出請製作比例模型，服裝不在此限)，並須以光碟繳交原始設計檔案，繳交完成將給予材料補助費新台幣 3,000 元(系列作品亦為 3,000 元)。
2. 參賽者建議開發商品須依照「六、評選標準之註 3」所提之產銷計畫實際打樣，並須自行負擔決選作品運輸至現場之完整性及費用，主辦及協辦單位對遞交的作品不負擔運輸及保管責任。

十二、評委與迴避事項

1. 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參賽提案或參賽者無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
2. 評審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審委員與參賽提案或參賽者有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經本館查證屬實者，本館得撤銷該報名參賽者得獎資格。
3. 評審小組於決選之決議，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 本次競賽，凡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執行單位弈宣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員工均不得參與競賽活動。

十三、參賽注意事項與聲明

1.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2. 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3. 應擔保其入選或得獎之影音、短片、動畫、文字、簡報、圖片、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4. 參賽提案須為原創，無任何抄襲、仿冒、涉及當代政黨政治、損及善良風俗及損害主辦單位名譽等情事，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將喪失參賽資格，其已獲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補助費用。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5. 參賽者對於本競賽所需提供之館藏品圖像資料等，恪遵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館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規定，並絕對保守機密，不做任何未經授權之利用、影印、轉載、交付、改作或是以其他方式洩漏外流。如有違反以上約定，參賽者願負法律上責任，並賠償本館所受之一切損害。
6. 為競賽業務所需與活動推廣等目的，執行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團隊可選擇是否同意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7. 得獎者同意獲獎後須繳交原始工作檔予本館，並配合進行商品後續產製手冊之撰寫，無故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得追回頒發之獎金，不得異議。
8. 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依法扣繳作品著作權利 10% 所得稅。
9. 得獎者應至至少 1 人代表出席領獎，若未親自出席之得獎者獎項獎金以公告金額之 60% 支付。
1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保留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若有任何異動，以本競賽活動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十四、智慧財產權讓渡

1. 參賽者同意所有獲獎作品著作權、商標、專利權及其他財產權皆授權給本館，並同意對本館及本館所授權之人有無償重製、公開使用與量產等權利，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若得獎者有任何未告知本館而將設計相關權利讓與第三者之情事，本館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追回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2. 參賽者為著作人。
3. 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皆已閱讀、充分了解本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
4. 若有任何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包括智慧財產權法)辦理之。

十五、聯絡窗口

弈宣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電話：07-3338277
傳真：07-3338278
服務窗口：洪小姐 分機 10
E-mail：info@e-c.com.tw

附件 1：未滿 18 歲參賽同意書(未滿 18 歲參賽者須繳交，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影印)

2016 史前文物創意設計競賽「古物回潮-再現風華」
未滿 18 歲參賽同意書

個人_____ 團體_____

因參賽者未滿 18 歲，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參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舉辦之 2016 史前文物創意設計競賽「古物回潮-再現風華」。

此 致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正面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反面
法定代理人簽名	
請黏貼參賽者身份證正面	請黏貼參賽者身份證反面
參賽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個資聲明書（一人一張）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弈宣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因執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16 史前文物創意設計競賽「古物回潮—再現風華」(以下簡稱本競賽)，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蒐集個人資料前，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	執行前述業務或辦理本競賽及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管理之用或利用於其他執行單位所定之業務。	
	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您於本平台中加入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訊代表您已授權並同意因應本平台及本競賽所需之身份辨認、聯絡及活動服務資訊之使用。	
2. 個人資料類別	辨識個人者	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等。
	辨識政府資料者	如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個人描述	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教育、職業	如學歷資格、任職公司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當事人權利	本執行單位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5.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不簽署「當事人同意書」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當事人同意書

本人_____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公司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弈宣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參賽同意書（一人一張）

2016 史前文物創意設計競賽「古物回潮—再現風華」
參賽同意書

參賽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代表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組員 _____ (組別名稱： _____)	作品編號 (本欄位由執行單位填寫)
------	---	----------------------

本人／組名（以下簡稱為乙方）報名參加 2016 史前文物創意設計競賽「古物回潮—再現風華」，同意競賽要點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與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為甲方）以下相關權利：

1、 傳播權利

甲方為推廣本次競賽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期間之參賽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與獲獎作品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及利用平面報紙、雜誌等散佈。乙方同意甲方為競賽宣傳、編輯、展示、稅款與競賽等相關活動，得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活動紀錄及作品。

2、 作品著作權利

- (1) 基於推廣參賽作品，乙方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甲方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 (2) 乙方應保證其設計之作品，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3、 責任與義務

- (1) 得獎人之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宣傳與展出。
- (2) 各獎項之獎金、獎品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 (3) 乙方同意獲獎後須繳交原始工作檔予甲方。
- (4) 乙方對於本競賽所需提供之館藏品圖像資料等，恪遵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館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規定，並絕對保守機密，不做任何未經授權之利用、影印、轉載、交付、改作或是以其他方式洩漏外流。如有違反以上約定，乙方願負法律上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參賽者： _____ (簽名)

身份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參賽成員名單與授權同意書

2016 史前文物創意設計競賽「古物回潮—再現風華」
參賽成員名單與代表人授權同意書

組別名稱：_____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本組同意由_____擔任參加 2016 史前文物創意設計競賽之授權代表人。

授權代表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